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征集“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长三角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函〔2021〕57号）要求，挖掘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引导各级各类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探索科学路径。按照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监测评估工作安排，拟开展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锚定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充分凝练展示长三角教育的

理念、体系、制度、内容和方法，在促进长三角率先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基础上，发挥长三角教育治理“先行探路、示范引领、辐射带动”重要作用，为建设教育强国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效服务支撑。

二、案例征集

（一）征集原则

一是体现典型性。聚焦推进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问题，突出相关领域改革探索的代表性，彰显其借鉴意义及引领示范作用。

二是体现成效性。抓重点、呈亮点，讲事实、讲依据，充分展现教育现代化重点领域、重要环节、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取得的突出成效。

三是体现创新性。既要反映本省（市）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之举，同时也要总结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中的新探索、新成效、新经验。

（二）征集范围

案例征集应发挥《长三角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的导向作用，突出本省（市）的实际和特点，选报 2021 年以来推动教育现代化改革创新的做法、特色、成效和经验，可参照以下主题：

1. 学习者全面发展：主要聚焦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做法、

实践成果和经验；

2. 学校育人环境：主要聚焦课程与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办学条件改善、推进教育数字化等方面的做法、实践成果和经验；

3. 现代教育体系：主要聚焦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多样化发展、高等教育创新与服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以及努力办好特殊教育等方面的做法、实践成果和经验；

4. 教育治理水平：主要聚焦教育治理能力与体系现代化、教育治理效能、推进多元参与、依法治教、共建共享以及加强教育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做法、实践成果和经验；

5. 教育贡献度：主要聚焦提升人才培养适应性、创新与服务基础能力、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基础教育满意度等方面的做法、实践成果和经验；

6. 教育影响力：主要聚焦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等方面的做法、实践成果和经验；

7. 各地教育特色：各地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强优势、扬特色、补短板、展方向、具有典型意义的做法、成果与经验。

(三) 征集数量

各省（市）从上述 7 个主题中选报 50 个左右的案例，
案例撰写要求见附件 3。

(四) 征集程序

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遴选、审核后，

报送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评议，审定后颁发证书。通过在门户网站及权威媒体开设专栏、结集出版、组织召开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加以宣传推介，营造各地学习借鉴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典型案例征集工作，从实际出发，确定内部工作程序，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好本省(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研究机构及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申报，做好案例选报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兼顾申报单位类型和案例内容多样化。

(二) 确保案例质量

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围绕征集案例的7个主题，认真组织总结经验、挖掘典型案例，精心撰写高质量的案例材料，客观反映教育现代化改革创新的积极作为及成果，促进区域内各地之间的互学互鉴，为其他战略区域提供可复制的经验。可优先选送在省级及以上工作会议作改革创新经验交流及权威媒体、网站报道过的案例。案例涉及保密内容的，应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作脱密处理。

(三) 按时报送案例

请各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在4月12日前将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汇总表及推荐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cyyang@cnsaes.org.cn。

联系人及电话：

赵丹宁， 010-66097591

陈越洋， 021-34610980

附件：

1. 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汇总表
2. 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推荐表
3. “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撰写要求

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

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汇总表

(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处室公章)

序号	案例主题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 推荐表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案例主题*			
案例时间			
案例正文（总篇幅控制在 2000 字左右）			
案例背景	描述案例的背景情况，讲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		
主要做法	围绕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机制创新等，讲清楚采取的主要举措。		
取得成效	客观描述以上举措取得的实际效果及影响。		
经验启示	从理论和实践等方面总结经验与启示。		
支撑材料目录	例如获奖证书、领导批示、权威媒体报道等，并与支撑材料文件夹中文件一一对应。 1.xxxxxx; 2.xxxxx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案例主题涉及 7 个方面内容 1. 学习者全面发展；2. 学校育人环境；3. 现代教育体系；4. 教育治理水平；5. 教育贡献度；6. 教育影响力；7. 各地教育特色。详见通知文件。

附件 3

“长三角教育现代化”典型案例撰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典型案例来源于长三角三省一市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研究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案例要简述背景、体现做法、展现成效、总结经验，文字言简意赅、语言生动。

二、撰写要求

案例标题简洁明了、切中主题，一般不超过 20 字。

案例正文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资料详实、事实鲜活、逻辑清晰，文字流畅。主要框架应当包括：**一是**背景，主要描述案例的背景情况，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清楚。**二是**主要做法，围绕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机制创新等，讲清楚采取的主要举措。**三是**取得的成效，客观描述以上举措取得的实际效果及影响。**四是**经验启示，从理论和实践等方面总结经验、启示与启发。案例正文总篇幅控制在 2000 字左右。

三、其他要求

建议根据案例需要附图，每个案例不超过 3 张图片。图片要求清晰度较高，采用 jpg、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文件名为“附图序号+该图内容描述”，请确保案例使用的图片具有合法的授权。

将每个案例的推荐表、附图及支撑材料单独形成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案例主题+案例名称”。